

估 价 报 告 书

新昊价估字（2015）052号

Haotian

评估机构：新疆昊天利华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提出日期：2016年01月25日



涉案查封车辆估价结论报告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委托书》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依法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与林胜经济纠纷一案涉案财产车辆（车牌新 ALS875）进行价值鉴定，现工作已完结，情况综述如下：

一、估价标的

标的物产权人：林胜 品牌车系：丰田汉兰达
日常使用情况：自用 车牌：新 ALS875 车身颜色：黑色
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 车辆型号：GTM648IASLS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VGDC46A4DG526948
核定载客：7人 总重量：2540kg 排量/功率：2.7L
出厂日期：2013年12月25日 国产/进口：国产
发动机号：H351346 燃料种类：汽油
制造厂名称：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非营运 取得方式：购买
初次登记日期：2014年01月08日
车检有效期至2016年01月

外观\内饰描述：外观整体看标的物七成新，左脚踏板有裂痕，右后轮前车身有轻微刮痕，内饰一般，保养较差。标的物前后轮胎七、八成新，未见缺气。

现场勘验：标的物2015年11月11日扣押，现搁置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路

$$\begin{aligned}\text{综合成新率} &= (1 - \text{实体性贬值率}) \times \text{综合调整系数} \times 100\% \\ &= (1 - 24.17\%) \times 0.7175 \times 100\% \\ &= 54.41\%\end{aligned}$$

(三)、市场价值

$$\begin{aligned}\text{市场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 316800 \times 54.41\% \\ &= 172370.88 \text{ (元)}\end{aligned}$$

九、估价结论

本公司估价人员根据本次委托目的，遵循估价的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核实估价标的的现状，经过市场调查和搜集价格资料，通过认真的分析和测算，并结合估价鉴定经验，确定估价结论为：

估价标的在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取整）为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叁佰柒拾元整，¥172370元。

十、估价限定条件

(一)、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

(二)、计算依据均参照本地市场价格调查资料。

(三)、估价时点后，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论。

(四)、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十一、声明

(一)、估价结论受结论报告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新ALS87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林胜

住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金西苑小区3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丰田牌GTW481ASLS

车辆识别代号 LVGDC4644D0G526948

发动机号码 H351346

注册日期 2014-01-08 发证日期 2015-02-02

号牌号码 新ALS875 档案编号 650100126664

核定人数 7人

整备质量 1855kg

外廓尺寸 4795×1910×1760mm

核定载质量 --

备注 --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1月新A(1)

燃油 汽油

检验记录

6520005840801